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楊局長振昇（郭專門委員明洲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芙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90 320- 01	可供兒少代表參與之會議盤點案。	教育局 交通局	<p>教育局： 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業於 109 年 6 月移由本府研考會主政辦理，本局將函請研考會未來視情況邀請兒少代表列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p> <p>交通局： 有關 iBike 相關事項納入研議，另目前捷運工程已至交通部履勘階段，俟通過履勘，中捷公司試營運階段較為適合安排相關參訪行程。</p>	解除列管。
1090 320- 02	研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制定兒少權益政策或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案。	社會局 教育局	<p>社會局： 本局今年度已邀請兒少代表列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並預計於明年 3 月列席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會議，未來亦持續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本局相關政策諮詢會議。</p> <p>教育局： 參照社會局上開作法，爾後如有制</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定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將請各科室評估邀請學生代表與會，並將邀請情形列入工作報告。	
1090 320- 03	多元化提供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相關訊息案。	文化局 社會局	<p>文化局： 本局辦理活動皆以官方網站、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官方 Line 帳號、推播系統跑馬燈、新聞稿、刊登《文化報報》等方式進行多元化宣傳。</p> <p>社會局： 一、為有效整合與活化青少年福利服務資訊與資源，已於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官方網站建置臺中市青少年活動報名系統，並發行夢想護照，串聯本市青少年團體，鼓勵青少年參與活動。 二、另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成調查可供本市兒少使用之公設場館，並擬於本局「兒童權利公約網站」建置「臺中市公有場地資訊專區」。</p>	解除列管。
1090 320- 04	補助青年學生辦理休閒育樂相關活動案。	教育局	本局將於相關會議請學校視校內預算補助辦理學生休閒育樂活動。	解除列管。
1090 320- 05	清查臺中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必須有學生代表出席	教育局	一、課發會係為各校課程規劃與執行之行政單位，成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教師代表、各科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考量國小學生對學校課程之審查尚不具專業性，爰暫不	<p>一、持續列管。</p> <p>二、本案案由修正為「清查臺中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必須</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之會議是否真正落實案。		<p>將學生代表納入組織成員。</p> <p>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發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根據調查目前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課發會皆有納入學生代表。</p>	<p>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是否真正落實案。」</p> <p>三、請業管單位研議及評估以下事項：</p> <p>(一) 會後請確認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並向兒少委員妥為說明。</p> <p>(二) 請研議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發會是否納入學生代表，並補充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代表選拔方式。</p>
1090 320- 06	定期召開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自治組織清查會議案。	教育局	<p>一、本局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10148 號函請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自我檢核 5 項檢核項目，學校回復皆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p> <p>二、本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訂頒「108 學年度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輔導小組實施計畫」，以協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p>	<p>一、持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會後提供訪視等相關書面資料予兒少委員。</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相關組織運作。</p> <p>三、本局業審查各校自治組織章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52591 號函請學校於 108 學年度開學後 1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調修自治會組織章程。</p> <p>四、辦理「108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試辦工作坊」，以協助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展，學習以民主方式解決問題。</p> <p>五、本局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08 學年度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輔導小組諮詢委員會議」，並組成訪視小組。</p> <p>六、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輔導，並擇定衛道中學、立人高中及清水高中等 3 校進行。</p> <p>七、本局 109 年 4 月 23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32013 號函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運作檢核表，由學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會長填報，以了解學校實務推動情形。</p>	
1090 320-	補助學校 電腦、平版	教育局	本局目前除透過前瞻計畫建置各校 4 至 8 年級普通教室內資訊設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2	等 3C 資源等經費。 (提案人：兒少代表黃靖崑委員)		備外，各校電腦教室電腦也以 4 年一輪方式汰舊更新。另本局執行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計畫，鼓勵有興趣將行動載具融入教學之學校申請，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等，皆有補助推動學校行動載具，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讓學校除建置硬體設備外，教師也有能力將設備融入教學中，推動創新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1090320-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國高中以下校園應全面暫停對外開放，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高級中等學校利用以上命令禁止學生一切課後活動，如禁止進入運動場打球、運動、禁止社團活動…等課外活動，卻不禁止集體晚自習活動、	教育局	<p>一、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配合調整情形明如下：</p> <p>(一)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4 日止，本市各級學校校內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室內空間，暫停對外開放(室內)。</p> <p>(二)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除出借國家考試、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之活動等外，其餘一律暫停對外開放(室外)。</p> <p>(三) 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因應疫情逐漸穩定，本市各級學校平日上課前戶外開放空間恢復供民眾使用。</p> <p>二、本市各級學校不論室內外使用，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統一配合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起開放戶外</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學習需求相關活動，是否能請教育局進行了解，請學校統一標準。(提案人：兒少代表賴昱達委員)		<p>空間恢復供民眾使用，亦請學校協助張貼公告提醒民眾，進入校園應落實各人自主健康管理，倘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勿進入校園，另亦請鼓勵民眾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應配戴口罩，避免校園疫情發生。</p> <p>三、晚自習活動及學習活動參加學生皆為特定對象，各校可本權責評估防疫與實務需求彈性調整。</p>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二、主席裁示：

(一) 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補充學校服務學習實施現況及時數登錄。(見會議手冊 p.29)

(二) 其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人	宋京達委員
案由	重建技職教育，降低學用落差。
提案說明	<p>過去競爭激烈，被視為傳統技職第一志願的電工，模具科日漸委縮，反而是民生類科如餐飲觀光、設計異軍突起。技職院校拼命開餐飲、設計類科，相對過去撑起臺灣經濟奇蹟的工業類科卻迅速衰退。現今世界與邁入機械自動化與數位經濟時代，技術人才不僅只是停留在工匠、黑手的技術概念，也應具備一定的知識基礎，與創造新興職業的潛力，解決技能落差，建議技職教育再造之成果，並加強學校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關係，增進學生對於產業實務面瞭解，達成理論與實務結合。</p> <p>設立為學生安排實習的專門機構，建立技職生到產業界實習機制，促使學生有機會體驗職場，並教導正確的工作態度，協助研習過程產學</p>

	<p>雙方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拓展學生實務經驗。</p> <p>建議將產學合作納入教師的授課時數，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p> <p>透過現行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模式，鼓勵高職、科大與產業界三方建立夥伴關係，落實人才培育機制，有效增進技職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p>
辦 法	<p>建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邀請相關學校、專家學者，能夠有更深入的研究及了解，增加臺灣青年人才的競爭力。</p>
擬處意見	<p>本局於大甲高工建置「臺中市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中心」，每年均持續研訂本市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規劃，推動本市獨特之多元產學專班：</p> <p>一、集中式產學專班：臺中高工與冷凍空調廠商合辦「冷凍空調技術契合式人才培訓產學專班」、大甲高工與潭雅神工業廠商協會合辦「智慧工具機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沙鹿高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辦「台電專班」等，加強產學合作，培育務實致用人才。</p> <p>二、跨校式產學專班：「高中職程式設計就業專班」，自 106 學年度以來與嶺東及修平科大合作，針對高三學生授予 120 小時程式設計先修課程，之後可銜接就業及就學，啟動產業需求導向人才培育模式，縮短學用落差，培養務實致用人才。</p>
決 議	<p>照案通過，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技職教育，並結合產學訓用相關方案辦理。</p>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108 課綱已實施，建議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進入高中階段所需具備之能力進行宣導；另亦得運用國中學生於會考後至畢業前之時段，規劃學習模式及學習歷程蒐集等相關課程，對學生將有很大之助益。（提案人：兒少代表蘇廷瑋委員、陳柔蓁委員）

決 議：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所需具備之能力或心理準備加強宣導，並研議運用會考後至畢業前之時段規劃相關課程。

案由二：針對補習班未事先於繳費前明確告知家長及學生倘違反班規予以退班及不予退費乙節，請教育局進行了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補習班收（退）費標準。（提案人：兒少代表蘇廷瑋委員、周韻采委員）

教育局回覆：有關補習班退費係以上課時數比例為退費標準，另補習班立案標準及查察，則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進行，尚無針對班規進行查察，餘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一、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向兒少代表委員就教所知既有資訊，並向委員說明

中央法規及其他縣市做法。後續則請業務單位按現行法規落實執行，倘法尚未明定，則請於相關場合向補習班業者加強宣導。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補習班收(退)費標準及法規依據。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